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2005年7月7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共同主席。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我们谨在此提交这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h)的规定，铭记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第 59/24 号决议，第六次会议商定提交本报告 A 部分第 1 节中有关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一些要点，请大会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进行审议。但是，会议未能商定协商进程所审议的全部要点，因此我们按照会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我们提出的有关海洋废弃物和合作与协调的要点。这些要点载于 A 部分第 2 节。第六次会议的讨论摘要见本报告 B 部分。C 部分载有建议列入问题清单，请大会在今后的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中予以重视的其他问题的资料(见 A/58/95 和 A/59/122)。

请将本函和协商进程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和菲利普·伯吉斯(签名)

---

\* A/60/50 和 Corr. 1。



## A 部分

### 建议大会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议的要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会议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就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问题进行了讨论。

2. 20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会议开始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要项。会议就下文第 1 节中有关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多数要点达成了协议。但是，由于未能商定有关海洋废弃物和合作与协调的要点，会议商定把共同主席提出的要点提交大会处理。这些要点载于下文第 2 节。

#### 1. 商定的要点

3. 商业渔业和个体渔业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粮食安全以及人民的文化和福祉作出了重大的贡献。2004 年 12 月，印度洋发生重大海啸灾难，渔业对发展中国家许多地方社区的重要性举世瞩目。

4. 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有赖于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的机能和生产状态。但是，2004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证实 1990 年代末就已经出现的一种趋势，即渔民的生计以及商业渔获量和进行捕捞的水生态系统的可持续能力日益受到关注。虽然这是一般的趋势，但是必须看到，在渔业资源状况、各国和区域安排的渔业管理以及进行有效和适应性管理的能力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5. 在许多情况下，传统的渔业管理方法应该加以改进。各方普遍认为并逐渐承认，利用当今最佳科技、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渔业和海洋管理办法，是保持渔业生产力和渔业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6. 建议大会：

(a)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各项决议；

(b) 关切地注意到解决影响世界各地国家管辖范围内外许多渔场的问题的紧迫性日益增强；

(c)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最近为促进切实执行确保负责任捕鱼的各项文书而作出的呼吁；

(d) 还欢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圣约翰举行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会议——把承诺付诸行动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发表的《部长宣言》，以及目前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开展的工作；

(e) 欣见《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 缔约国举行第四轮非正式协商；鼓励按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广泛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审查会议前成为《协定》缔约国；

(f) 鼓励各国酌情承认《协定》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g)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明确和加强渔业补贴纪律措施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h) 敦促各国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义务设置的障碍，同时考虑到渔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重要性。

7. 注意到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可发挥重要和不断变化的作用，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养护和管理，建议大会：

(a) 吁请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捕鱼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指的实体，加入这些组织和安排，或同意适用其养护和管理措施；

(b) 欢迎并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努力，以：

(一) 填补职责空白，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因素、以最佳科技资讯为依据的审慎方法纳入工作范围；

(二) 制定分配标准；

(三) 加强与区域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整合、协调与合作；

(c) 鼓励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启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审查进程，欢迎粮农组织参与制定一般的客观标准，为审查提供指导。

8. 渔业，包括个体渔业和小规模渔业，对减少贫穷、粮食安全和经济增长贡献卓著。对于小规模渔业，建议大会：

(a) 欢迎粮农组织为小规模渔业建立扶持性环境的各项战略和措施提供指导，包括制定行为守则和关于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少贫穷和粮食安全的贡献的准则，对财政措施、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作出了充分的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提供可能的替代性生计；

(b)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对小规模渔业资源进行适当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

(c)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政府间渔业组织和机构，根据环境可持续能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及其他渔业的能力建设，增加技术援助。

9. 船旗国责任未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继续严重损害着全面海洋管理的效力，并严重阻碍着负责任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建议大会：

(a) 注意到目前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按照大会第 58/14 号和第 58/240 号决议的邀请，研究、审查和明确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行使有效监督义务方面“真正联系”的作用；

(b) 回顾 2005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部长会议发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宣言》，其中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规定船旗国与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之间须有真正联系；

(c)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工作，制定船旗国履行渔船责任的指导方针；

(d) 强调各国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在公海渔业资源养护措施方面履行船旗国的责任；

(e) 鼓励各国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适用粮农组织的《港口国示范办法》，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促进其实施，并考虑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可能性；

(f) 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推动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的渔船建立肯定清单和否定清单，协助查明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鼓励各方改进协调，分享和使用这一资讯；

(g) 请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与世界贸易组织和粮农组织协商，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分辨违反根据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同时承认必须让以符合这种国际措施方式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有效进入市场；

(h) 吁请船旗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参加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渔船捕捞的鱼类的转运；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更有效的执行和遵守措施，以防止并制止这种转运；

(i) 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工作，特别是有关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公约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j) 欢迎经修订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获得通过，鼓励切实适用《守则》，敦促各国成为《1993 年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

10.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继续对负责任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的破坏。建议大会：

(a) 欢迎并支持 2005 年 3 月 12 日粮农组织渔业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以及 2005 年“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会议：把承诺付诸行动”通过的《部长宣言》；

(b)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渔船强制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包括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资料，考虑把现有的自愿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转变成一个具有专项资源并能够协助渔业执法机构工作的国际单位；

(c) 鼓励并支持在粮农组织内部建立全球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综合记录，并在按照国家法律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把受益所有人的现有资料纳入记录，确保船旗国规定在公海作业的所有大型渔船应在 2008 年 12 月前安装渔船监测系统，或在船旗国或任何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决定的更早日期前安装；

(d) 敦促各国和有关组织扩大利用否定船只清单，查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鱼获物产品，并视可能为此建立跟踪和核查机制；

(e) 鼓励制定区域指导方针，使各国能够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和国民的违规行为制定严厉的制裁，以有效促使遵守法规，制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

(f) 鼓励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执行商定的多边贸易措施。

#### 11. 建议大会：

(a) 重申高度重视其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段至第 71 段，敦促加速执行决议的这些内容；

(b) 欢迎在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8 段和第 69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议呼吁扩大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职权范围，或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管辖目前没有这种组织或安排的公海地区；

(c) 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现有的职权范围内，紧急执行空管制措施，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

(d) 请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好准备，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段至第 69 段的规定，在大会 2006 年审查进展时就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并考虑进一步提出行动建议；

(e) 鼓励促进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制定目标和管理标准，欢迎粮农组织拟按照《公约》制定海洋保护区设计、执行和测试的技术准则，敦促粮农组织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密切协作与合作；

(f) 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加快合作，在有意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的区域内，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建立临时重点保护机制；

(g) 请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执行粮农组织《关于在捕鱼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指导方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制止各种海龟数量的减少；

(h) 承认认证和生态标记方案的作用，但这种机制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和粮农组织通过的准则。

## 12. 建议大会：

(a) 要求更加及时和全面地报告鱼获量和努力量的数据，包括关于专属经济区内外跨界鱼类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以及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

[ (b) 鼓励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区域海洋方案作出努力，确保可以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综合纳入全球对地观测系统，以在生态系统一级进行协调； ]

(c) 鼓励通过执行《改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资讯的战略》等方法，提高纳入和加强生态系统因素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并在通过这种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意见；

(d) 请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e)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问题专家咨询组按照《公约》的规定，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就海洋科学研究法律方面和海洋技术转让开展的工作，鼓励专家咨询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 13. 市场准入限制和能力制约因素，继续严重地妨碍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可以从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中获得的惠益。建议大会：

(a)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鼓励这些国家扩大参加远洋捕鱼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开展的渔业活动，以从本国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并加强在区域渔业管理中的作用；

(b) 请远洋捕鱼国在公平和可持续的基础上通过谈判与发展中沿海国家订立市场准入协定和安排，包括加大对鱼获物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范围内加工的关注力度，协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

(c) 鼓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协助其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鱼类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利用下列现有资金和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援助资金、粮农组织《捕鱼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

## 2. 会议未讨论的拟议要点

### 海洋废弃物

14. 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性的跨界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危害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境，并给地方和国家经济带来重大损失。海洋废弃物有很多不同的种类，因此需要不同的办法来预防和消除。

15. 建议大会：

(a) 注意到缺乏有关海洋废弃物的信息和数据，并鼓励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程度和性质；

(b) 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关系，提高对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认识；

(c)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有关回收、再利用和减少废物的国家战略，并推动拟订适当的经济激励来处理这个问题；

(d) 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拟定并执行共同预防和恢复方案；

(e) 认识到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来提高认识并实施改进的废物管做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海洋废弃物的伤害；

(f) 邀请海事组织与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审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并评价其在处理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

(g) 欢迎海事组织在港口废物接收设施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并鼓励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查明问题领域和拟订一项全面行动计划的工作；

(h) 欢迎举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提供机会讨论与全球行动纲领来源类别有关的海洋废弃物问题，并敦促广泛的高级别参与。

16. 建议大会：鼓励相关组织、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机构，如粮农组织、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安排、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利益有关者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通过诸如以下的倡议来处理丢失和遗弃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

(a) 分析与管制和管理损毁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有关的现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力；

(b) 建立并维持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渔业用渔网种类及其他渔具的国家资料库；

(c) 建立一个信息中心机制，以便利各国分享关于世界各国渔业使用的渔网种类和其他渔具的信息；

(d) 定期、长期收集、编整并传播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损毁渔具的信息；

(e) 拟定并实施目标明确的研究，以确定影响海上意外丢失和故意丢弃渔具的社会经济、技术和其他因素；

(f) 评价与海上丢失和丢弃渔具有关的预防性措施，激励和负激励；

(g) 审议由全球行动纲领、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审议于 2004 年 1 月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损毁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教育和外展讨论会的成果；

(h) 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损毁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的认识，并确定可采取的行动；

(i)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损毁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特别是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17. 建议大会：请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五年内对海洋废弃物包括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的问题再进行一次审议。

### 合作与协调

18. 在合作与协调的项目下，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执行秘书、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协调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迄今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在设立和工作方面的进展。

19. 建议大会：

(a)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秘书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b)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特别应改善协调与合作的新领域以及如何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 B 部分

###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 议程项目 1 和 2：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0. 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0/63）以及哥斯达黎加（A/AC.259/13）、巴基斯坦（A/AC.259/15）和环境规划署（A/AC.259/14）提交的文件。

21. 两位共同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和菲利普·伯吉斯（澳大利亚）主持了会议开幕式。他们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方案，并简短地谈到协商进程的职能和讨论形式，特别是供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讨论。

22. 他们介绍了共同主席关于第六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各项提议（A/AC.259/L.6）。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一词改为“要点”，以便与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的措辞一致。会议支持了这一提议，随后通过经口头修正的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议程项目 3：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23. 数个代表团就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0/63）对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着重指出该报告的全面性质及其对协商进程讨论的重要性。他们强调，除了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两个着重领域的资料以外，该报告专门讨论印度洋海啸的那一部分尤为重要。就有关海洋安全的章节而言，一个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提到《防扩散安全倡议》表示不满。

#### 协商进程

24. 由于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标志着第二个三年周期的结束，而且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审查协商进程的效果和用处，数个代表团认为评价其成就和思考其未来是有益的。各国代表团对协商进程表示大力支持，并着重指出其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特别是促进就海洋和海洋法的适切问题公开交流意见。他们说，总体上讲，协商进程达到了目标，便利了大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的年度审查。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进程的包容性和不限成员名额性质是其相关性和成功的表现。他们指出，协商进程在对解决全球海洋管理问题采取更综合的办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加强了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出于这些理由，各国代表团要求延长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同时指出其形式需要改进。

25. 一个代表团强调第 54/33 号决议所载原则对指导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协商进程中的讨论除其他外应在《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进行；

应注重海洋事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处理所有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不审议只有一些沿海国感兴趣的特别问题。这个代表团还强调，协商进程的建议和提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

26. 数个代表团对如何改进协商进程提出了看法。几个代表团指出，议程上的问题重点不够突出，不能进行富有成果的跨学科讨论，并提议在会议前提供信息说明发言的确切性质和重点；有更多的专家；主管国际组织更积极地参加辩论并提供清楚的投入。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有更多来自非联合国组织的资料。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欧洲共同体是《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方，表示希望可以解决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地位和其在协商进程讨论的许多问题方面的职权——无论是专属职权还是混合职权——之间的差距。

27. 数个代表团对审议提交大会的要项的时间有限表示不满。有些代表团指出，时间限制使他们无法与首都官员磋商。一个代表团说，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政府不能同意这个案文。有些代表团认为，会议不必逐字谈判，应集中向大会提出反映不同观点的要点。其他代表团认为，谈判过的案文对大会最有利，但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这些要点。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每年稍晚时候，大会即将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之前举行协商进程会议，使协商进程可以便利拟定决议草案。

### 印度洋海啸

2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海啸回应特别协调员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全面介绍了联合国对印度洋海啸灾难的回应以及在提供紧急救济和援助受影响地区的恢复和重建方面取得的进展。她除其它外，着重指出需要新的机制和改进的国际协调，以防止今后发生人命损失和巨大物质损害的事件。

29. 数个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其应对印度洋海啸灾难的详情，包括财政支助。他们阐述了重建和恢复战略。有人说符合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可持续渔业发展是这种恢复的核心要素之一。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代表团感谢国际社会对印度洋海啸的空前反应。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易受这种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提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30. 几个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欧洲联盟海啸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建立地中海、大西洋和印度洋预警系统。一个代表团告知会议，该国承诺与国际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将现有的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扩大并升级为全球系统。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海洋科学研究和预警系统之间的关系。

31.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代表向会议通报了印度洋海啸警告系统的状况。已建立了一个 19 国海啸联络中心网，接收来自太平洋海啸警告中心和日本气象局的警示信息，而且现有的各观察网已经升级，以便能够传送实时海啸信息。

###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32.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代表告知会议，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的要求，由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拟定，其后经海委会大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已发给协商进程会议。他还告知会议，咨询机构已完成起草一项在委员会工作中适用《公约》第二四七条的内部程序。该程序将在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有些代表团对咨询机构的工作表示支持。

### 航海安全和保安及劳工条件

33. 海事组织代表提供了最近活动的信息，包括新文书的通过以及在拟定一项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方面的进展。他还告知会议，针对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的邀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将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一次有海法司、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海事组织代表参加的机构间特设协商会议，以研究、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的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的要求，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的研究成果将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

34. 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应讨论真正联系的问题，海法司则应拟定一项关于充分有效实施和执行船旗国责任的《公约》实施协定。

35. 劳工组织代表向会议通报了拟定综合海事劳工公约以及有关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和建议的进展。他请协商进程协助推进各项劳工组织文书包括《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的广泛批准和执行。

36.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劳工法律，并确保保护船上海员的人权。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协商进程审议渔业和海事部门雇员的人权和劳工权利（见下文第 68 段和第 69 段）。

37. 一个代表团提出，有必要在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其他供资机构的参与下，加强制作海图特别是电子海图的能力建设。

38.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确保保护敏感海区免遭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影响。

39. 一个代表团提供了信息，说明改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环境保护的各种倡议，包括将于 2005 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一次由海事组织赞助的会议，以及海洋电子高速公路项目。该代表团指出，为了维持海事安全，各国必须严格按照国际法行事，避免适用任何不符合源于《公约》的现行法律规范的单方面政策。

40. 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努力防止并消除船只碰撞对珊瑚礁的影响；促进国家和组织在意外破坏珊瑚的情况下交流信息；制定一个专家名单来评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损害；并发展这种损害的责任和补偿机制。

####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41. 数个代表团就公海生物多样性作出评论。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对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

42. 几个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应有范围较广的议程，渔业应被视为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

43. 几个代表团说，大会第 59/25 号决议规定了处理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的短期措施。但中期措施应旨在拟定一项《公约》实施协定。他们回顾其在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即原则上支持在《公约》框架内拟定一项文书，为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包括在有科学依据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地方以综合方式设立和管制这种保护区作出规定。这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区域海洋公约应在评估迫切需要保护免遭某种破坏性活动的地区中发挥作用。

44. 有些代表团体提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呼吁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公海海洋保护区网络，并表示支持探讨这种保护区的潜力。他们说，海洋保护区是一种灵活的工具，可以以实现各种结果的方式来设立。讨论中对海洋保护区的用途和效力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诸如海洋保护区的措施会限制公海自由，其执行应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限制措施应以按国际法谈判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为依据，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正当性和效力的要求。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海洋保护区与深海底资源有关，应尊重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科学研究、保护和养护“区域”自然资源以及防止损害“区域”海洋环境动植物方面的参与。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公海上设立海洋保护区，必须根据科学信息逐个设立，即便如此，也只能是最后选择。其他代表团还提及在公海上执行海洋保护区规定的困难。

#### 水下人源噪音污染

45.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水下人源噪音污染是一种基本上不受管制的污染形式。他们建议用《公约》作为管制这种污染形式的行动的法律依据；组织一个多国工作队来拟定管制噪音水平的国际协定；并在拟定有效准则之前，适用审慎原则，以大大减少、减缓或停止导致产生强烈水下噪音的活动。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处理水下噪音污染问题。

## 重点领域

46. 讨论小组 A 和 B 以及全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深入讨论了两个着重领域：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海洋废弃物。每个小组的讨论都由数个小组成员带头发言。（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报告未列入小组发言。现有的小组发言稿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47. 有些代表团强调，在审议这两个着重领域时，应当铭记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必须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现有着重领域和过去着重领域，如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

### 1.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a) 小组讨论

48. 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专门讨论了最近的事态发展，由粮农组织渔业部渔业资源司司长 Serge Garcia 带头发言。他全面介绍了世界渔业状况，并报告了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随后，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主席兼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海洋、国际环境和科学事务局负责海洋的副助理国务卿 David Balton 报告了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第三名小组发言者加拿大渔业和海洋国际协调和政策分析总干事 Lori Ridgeway 摘要介绍了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圣约翰举行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会议——把承诺付诸行动”的成果。第四名小组发言者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 Kjartan Hoydal 提出了一份报告，说明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区域渔业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加拿大代表团顾问 Evelyne Meltzer 介绍了其题为“跨界和洄游鱼类种群全球概览”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是她应加拿大政府的要求为圣约翰会议准备的。

49. 关于商业/大规模捕捞的第二部分由渔业协会国际联盟主席 Patrick McGuinness 和西班牙渔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 Javier Garat 带头发言，提供了业界的看法。第三个发言者国际渔业顾问公司 Matthew Gianni 提议了处理底拖网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措施。

50. 第三部分专门讨论了小规模 and 个体渔业。这部分由巴西伯南布哥国立农业大学渔业和水产养殖系主任 Fabio Hazin 和毛里塔尼亚渔业和海洋经济部沿海渔业开发主管 Sidi El Moctar Ould Mohamed Abdallahi 带头发言。他们两人提供了资料，说明这一渔业子部门对粮食安全和减缓贫穷的贡献以及小规模渔业面临的困难，并建议了可能的措施。

51. 第四部分从科学和民间社会的角度进行讨论。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豪西大学生物系海洋养护生物助理教授 Boris Worm 介绍了大型中上层鱼类全球减少的

致因、后果和解决办法。联合王国约克大学环境系海洋养护生物学教授 Callum Roberts 解释了海洋保护区如何有利于渔业和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稳定。印度晨奈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方案顾问 Sebastian Mathew 除其他外，重点阐述了渔业包括水产养殖作为一个主要就业来源的作用。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海洋政策顾问 Karen Sack 呼吁采取行动，处理深海底拖网捕捞的问题。

(b) 讨论小组 A 和全会讨论情况摘要

52. 不少代表团强调指出，可持续渔业为粮食安全、减缓贫穷、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例如降低了失业率。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明显。

53. 多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渔业可持续管理能力。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生计扶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在这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不妨通过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跨界《协定》第七部分所述援助基金、世界银行渔业促进方案和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援助。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建立以可持续和负责任渔业为重点的综合援助体系，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所获援助。

54. 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大会敦促国际社会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远洋捕鱼国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的捕捞活动，以增加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该代表团还建议大会敦促远洋捕鱼国在平等和可持续基础上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准入协定的谈判工作，鼓励远洋捕鱼国在发展中国家境内加工从这些国家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渔获物，从而创造就业机会，进一步促进沿海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55. 有代表团建议，对妨碍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保护主义措施（尤其是补贴措施）必须予以废除。上述代表团建议，世贸组织根据《多哈宣言》紧急审查补贴问题。

56. 多个代表团指出在使用小规模渔业和个体渔业这一术语方面存在着多方面困难。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使用标准术语，但有代表团认为这不切合实际。多个代表团重点指出，小规模渔业渔民难以进入公海渔场进行作业。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让小规模渔业渔民和个体渔民参与决策。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小规模渔业为保障粮食安全所作的贡献，应该将小规模渔业定位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发展方案的优先分部门，广为宣传小规模渔业在实现家庭和国家粮食安全目标方面的潜力。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各国和各区域的资源管理和评估、监测、监督和监视及能力建设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开展有助于减少海岸污染的活动，拟订吸引新一代小规模渔业渔民加入这一分部门的战略。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建立公共和私营组织之间的长期伙伴关系，以便对二级部门进行升级，发展优质传统鱼类产品，供本国和本区域消费。

57. 一个代表团指出，小规模渔业有时候与产业化捕捞和水产养殖相抵触。另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小规模捕捞和大规模捕捞都必须以可持续方式进行。还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小规模渔业不能持续，就需要帮助有关国家为渔民寻找生活出路。

58. 有代表团指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是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之一。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海洋环境的保护、当代人和子孙后代需要的平衡问题、各国公平获取渔业资源的问题及近海和公海渔业之间的关系。

59. 另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深入探究资源获取和分配问题，防止现有资源的过度开发。有代表团建议，应该让渔业界和渔民，包括小规模渔业，参与决策过程。一个代表团提议，渔业界应该通过创新性行为准则等方式实行联合管理和共有资源管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向渔业界提供有保障的准入权利，但同时实施与使用者权利有关的守法奖惩措施。

60. 从体制上来讲，多个代表团认为，渔业资源最好实行国家和区域管理。上述代表团强调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重要作用。有代表团主张加强此类组织的作用，实现这些组织运作的现代化。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该确定对其业绩进行评估的方式。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突出生态系统这一中心概念。另有代表团建议，应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

61. 还有多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尚未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区建立此类组织。与此相关，有代表团提到，已经有人提出建立南太平洋非金枪鱼类渔业管理组织的倡议。有代表团认为，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区，沿海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采取养护措施。

62. 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之间及包括世贸组织在内的数量不断增加的活跃于这一领域的组织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日趋必要。该代表团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和渔业界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63. 不少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参加并有效执行现行法律文书，包括《公约》、《协定》和 1993 年《公海捕鱼遵守协定》，执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有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公海资源管治，填补在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

64.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的成果（2005 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和在加拿大圣约翰举行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把承诺付诸行动会议”的成果。这些代表团还欢迎《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要项中提及圣约翰会议，但是不会阻止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65. 不少代表团认为，船旗国有效履行船旗国责任是妥善执行现行规则和标准的基础。一个代表团建议，利用船舶登记和船舶标志标准来识别拥有捕捞权的渔船。

66. 有代表团指出，由于养护和管理框架未得到执行，捕捞业者得以改挂旗帜，转移到成本较低的作业地区，这一现象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直接相关。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渔船和船东具有真正联系，还必须界定何为真正联系。

67. 有代表团建议，应该要求各国直接实行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港口国的管控作用。多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统一渔捞产品海关税则。

68.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渔业和航运部门的人权。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行为与渔船船员社会和安全条件低下之间的关系。这些代表团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无异于奴役。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包括：改挂船旗；缺乏广泛接受的全球渔船安全和船员要求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劳动条件的文书未得到执行。然而，据称，不按标准对待海员的现象不仅限于悬挂方便旗的船舶。海事组织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各国参加《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他在会上说，今年已经通过了订正的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他还提出应该请各国解释拒不成为《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的原因。

69. 一个代表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必须审议渔业中的伦理和人权问题及生物伦理和动物福利问题。

70. 不少代表团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渔业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另有代表团呼吁更广泛地实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有代表团提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长期以来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所做的工作。然而，一个代表团不能接受在商定要项中提及经合组织。

71. 多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减少造成过度开发和能力过剩的补贴措施。不少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减少过剩的捕捞能力，将能力维持在与目标鱼类可持续性相当的水平。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控制造成能力过剩的新船的建造。该代表团建议，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白名单办法实行能力控制。另有代表团指出，由于捕捞活动直接关系到许多社群的生计，必须为渔民创造新的持续收入来源，使他们得以减少捕捞活动。

72. 有代表团还建议，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创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清单并请港口国加强管控。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预防和制止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将渔获物转运。

73. 不少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监测、监督和监视。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分享渔业措施执行问题方面的信息。有代表团建议，加强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敦促各国考虑加入该网络。还有代表团建议，建立拥有捕捞权渔船的全球综合记录。一个代表团提议，进一步发挥否定渔船清单的作用，在此过程中尤其要结合涉及识别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渔获物产品的统计文件方案。多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统一渔捞产品海关税则。一个代表团提出最好以电子方式，按照国际法，采取多边贸易措施，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跟踪机制。另有代表团建议，拟订区域指导方针，让各国用于建立制裁不遵守行为的制度。还有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强制规定安装渔船监测和监视系统，并计划成立特别法庭，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74. 有代表团提及下列粮农组织通过的海洋渔业鱼类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以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建议制定的内陆渔业鱼类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

75.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过程中必须采用生态系统和审慎方法。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稀有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生境和海龟、鲨鱼和海鸟等海洋物种的特定需要。

76. 若干代表团提到副渔获物问题和破坏性捕捞问题，尤其是底拖网捕捞法。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指出，太平洋地区进行的延绳钓捕捞造成棱皮海龟濒临灭绝，呼吁暂停延绳钓作业。这一呼吁仅仅得到了为数不多的代表团的支持。一个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龟类都濒临灭绝，有的龟类数量还在增加。

77. 几个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对于在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继续进行的底拖网捕捞等破坏性捕捞作业行为表示遗憾。这些代表团主张在国际社会找到长期解决办法之前，作为临时措施暂停在公海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另有代表团反对在全球范围内暂停底拖网捕捞的做法，认为这不会有什么效果。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对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的停捕措施区别对待。

78. 一些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71 段所列的行动呼吁。有代表团吁请各国给予合作，执行这项呼吁。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审查针对大会呼吁采取的各项行动进展情况的过程中必须严格行事并严格按照商定时限来进行。

79. 在审议向大会提交的要项过程中，有代表团提议列入一个分段，其中呼吁各国建立区域协定或安排以前，从速拟订目标明确的临时性保护措施，包括暂时禁止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另有代表团提议，呼吁各国紧急商定开放性机制，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中开展合作。

80. 有代表团认为，由于底拖网捕捞影响海底资源，包括定居鱼类，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主管地位应该得到尊重。针对商定要项第 11(f) 段，有代表团指出，该段本应提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

81.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设立海洋保护区等措施，限制破坏性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影响。在讨论期间，对海洋保护区的利用和效力的意见不一（另见上文第 44 段）。粮农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对于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的的海洋保护区和以渔业管理为目的的海洋保护区必须加以区分。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代表建议，粮农组织会同有关国际机构，加快海洋保护区设计、执行和检测技术准则的拟订工作。

82. 在审议提交给大会的要项的过程中，有代表团提议，大会积极推动为订立海洋保护区目标、位置和管理全球统一标准所做的工作，研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根据条约设立的主管实体和机构在确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工作中的作用。该代表团还提议在要点中列入一个段落，要求管理制度及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现有最佳科学根据作依托，具有透明度，在执行过程中一视同仁。但是，由于时间限制，没有能够对这项提议进行讨论。

83. 多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加强对海洋的了解是改进渔业可持续管理的关键，必须做到科学决策。这些代表团还提到必须掌握鱼类科学数据和弃鱼数据。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代表呼吁建立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全球机制。她还强调指出，必须掌握渔业对于深海鱼类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并进行评估，以确定未来研究和评估工作的基线，弄清楚国际社会的利害得失，抓紧商定妥善措施。有代表团表示愿意分享该国所编制的关于鱼类、污染、盐度和温度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另有代表团建议，在缺乏结论性科学信息的情况下，应采用审慎方法对渔业进行管理。

84. 在小组讨论结束之时，有代表团认为，讨论活动主要集中在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而不是如何让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对此表示失望。

## 2. 海洋废弃物

### (a) 小组讨论

85. **Seba Sheavly** (海洋保护组织，防止与监测污染方案主任) 和 **Cees van de Guchte** (环境规划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高级方案干事) 主持小组讨论，并概述了海洋废弃物问题，包括其特征、分布、来源、对海洋生物构成的威胁、所造成的其他破坏，以及国际沿海清理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已采取的应对措施。**Thomas Cowan** (西北海峡委员会主任) 解释了西北海峡海洋保护倡议的丢弃渔具消除项目寻找和清除被丢弃渔具的方法。**Ilse Kiessling** (澳大利亚国家海洋署) 强调必须消除丢失渔具问题的根源，并介绍了澳大利亚是如何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处理被丢弃渔具问题的。**Laleta Davis-Mattis** (牙买加国家环境与规划署高级法律顾问) 介绍了牙买加海洋废弃物的来源、为此采取的措施以及优先行动领域。

(b) 讨论小组 B 和全会讨论摘要

86. 海事组织代表指出，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以及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均未涉及渔具意外丢失问题。他表示，由于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附件五在某些地区尚未施行。海事组织正在拟订一份关于报告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的案文；制定关于接收设施的全面行动计划；建立港口废物接收设施数据库，以便于在世界各地获取关于接收设施的资讯，促进数据交流及数据的准确性。海事组织还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对各种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包括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特别重视大加勒比区域。海事组织将对附件五进行审查，以期采取更为严格的船上废物管理要求以及严厉的排放条例。海事组织应当与粮农组织合作，解决渔船排放海洋废弃物的问题。

87.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代表表示，该委员会的保护海洋环境包括脆弱海洋生态体系的行动计划以及《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对海洋废弃物采取行动提供了依据。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促进综合管理，拟订海洋环境保护全国行动计划。他指出，该委员会十分重视教育活动。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名义发言，提到必须就北海等问题进一步拟订生态质量目标与措施，以便切实有效地衡量生态系统的健康及缓解方案的实效。由于北海项目取得初步成果，因此，欧洲共同体通过了关于处理船只所造成的影响的指令。大多数废弃物是去海滩的人漫不经心所致，对当地社区构成重大挑战。他指出，已鼓励渔业部门将废物带回港口，处理不另收费。他指出，必须从多个层面处理海洋废弃物问题。他在以国际珊瑚礁倡议联合秘书处的名义发言时，提请注意海洋废弃物对珊瑚礁的毁灭性影响。

89. 赫尔辛基委员会代表介绍了《关于船舶所产生废物的港口接收设施及相关问题的波罗的海战略》，认为这是解决船舶所产生废物的有效工具，由于采取这一战略，已发现的非法油污排放有所减少。这项战略的基础是：不仅在商业港口而且在游艇停泊港和渔港建立充足的港口接收设施；强行规定所有船只必须卸下无法在波罗的海合法排放的废物；不征收“特别费用”，也就是说，所有船只无论是否排放废物，均应支付接收船舶所产生废物的费用；进行有效执法并提高认识。

90. 在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指出废物管理乏力、现行标准的执行工作存在缺失、对这一问题缺乏认识，是海洋废弃物增多的主要原因。他们指出，海洋及沿海地区的废弃物主要源自管理不当的埋填地、大风从城市地区吹到海洋的废物和污水系统和河流带入海洋的废物以及航运活动。被丢弃渔具被视为对海洋生物具最大危害性的废弃物。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不同类别的海洋废弃

物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国际社会宣布全面禁止排放海洋废弃物有欠妥当。应优先考虑防止被普遍认为对海洋环境构成最严重危害的排放物。

91. 若干代表团认为，必须落实海洋废物问题的解决办法，不仅在海洋环境范围内落实，而且应同回收、废物减少以及包装战略挂钩。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开展针对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提高认识活动或教育方案。一个代表团表示，必须鼓励通过国际会议，广泛传播关于海洋废弃物的资讯。一些代表团认为，海洋废弃物不只是一个可以通过立法、执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的环境问题；它还是一个文化问题，需要采取各种政策和努力来改变态度、行为以及管理办法。一些代表团举例说明了本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国家政策和行动。一些代表团建议，应鼓励各国参与数据收集以及清理海滩活动。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在其他国家推广国际沿海清理运动的方案。

92.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遵守并执行现有文书。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应重视落实和执行工作，但还必须审查现有文书（包括《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的效率，解决海洋废弃物带来的广泛问题。

93. 有代表团指出，尽管《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禁止在海上排放塑料制品，但根据报告，世界一些地区海洋废弃物的数量不断增加。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增加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区域港口废物接收设施，而不是要求各国各自设立这些设施。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国应通过实施船旗国执行措施以及港口管制措施施行《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并设法推行报告丢失渔具的强制性规定。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必须支持针对性研究，以确定促成海上丢失和丢弃渔具问题的因素。各国还必须执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有代表团提议，渔业界应制定行为守则。一些代表团强调，经济奖励办法是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部分办法。其他代表团报告了在本国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依照粮农组织《行为守则》实施国家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执行在渔网上加挂名牌的制度（以便在发现丢弃渔具时采取惩罚措施）；采取诸如购回渔具和其他废物方案及免费处理旧渔具等激励政策。一些代表团建议，粮农组织应探讨丢失渔具问题，审查《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探索与海事组织合作的可能性。

95. 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采取一套统筹措施。他们表示，这些措施在区域一级可得到更好的落实。有代表团建议，应在区域渔管组织范围内讨论丢弃渔具问题，从而提高认识；鼓励区域渔管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采取各种举措，收集关于丢弃渔具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的资料；针对丢弃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问题拟订最佳管理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建立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捕捞用渔网种类及其他渔具的资料库或信息中心机制，以促进分享关于世界各地渔业用渔网种类及其他渔具的资料。

96. 有代表团建议，应鼓励各国和区域组织审查亚太经合组织关于丢弃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的教育和外联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还请注意以联合协定作为统筹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途径，并同时兼顾陆上来源问题；设立切实有效的强制性渔具报告和登记系统。一个代表团认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是各国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工作中可加借鉴的区域合作模式。

97.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在这一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对此，一个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65 段。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各种措施，例如建立固体废物收集中心，制定或推广回收政策。

98.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06 年《全球行动纲领》第二届政府间审查会议。有代表团提议，为确保审查会议取得成功，部长级和高级别官员的广泛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99.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报告的海洋废弃物部分没有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沉船的爆炸物以及油污染问题，认为这一课题应纳入目前的重点领域，尽管以双边办法来寻找解决办法在实质上更为可取。

100. 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改善陆上和海上废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提高材料回收能力；还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研究、技术转让、人员培训及资金筹措方面的援助。

#### 议程项目 4：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101.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兼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协调员 Patricio A. Bernal 告诉与会者，自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在 2004 年成立该网络以来，该网络举行了两次会议。海洋和沿海区网络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协调工作：海啸后应急工作组；全球海洋环境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国家管辖区以外海区的生物多样性；《全球行动纲领》第二届政府间审查。该网络网站已开通，网址为 [www.un-oceans.org](http://www.un-oceans.org)。他最后还表示，在粮农组织的赞助下，该网络继续管理《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的工作。

102. 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渔业资源司司长 Serge Garcia 以电子形式介绍了《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并说明该地图集集知识和政策咨询于一身，由联合国系统负责海洋问题的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合作编制。但他强调指出，《地图集》目前遇到财政困难，需要继续开展工作的资金。《联合国地图集》网站可以通过 [www.oceansatlas.org](http://www.oceansatlas.org) 进入。

103. 各代表团强调了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该以更为系统的方式听取各非联合国机构的声音。然而，由于海洋和沿海区网络打算允许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参与某些活动，一些代表团对网络的核心职能提出质疑。

104. 一些代表团认为，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在决定参与哪些活动时，应考虑成员国的观点。一个代表团建议，该网络可以在报告协商进程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议程项目 5：确定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05. 共同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在协商进程过去五次会议中，对大会今后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个内容广泛的议题清单，内容载于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58/95 C 部分和 A/59/122 C 部分)。邀请各代表团就其他议题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建议。各代表团在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其他议题载于下文第 106 段。

### **C 部分**

#### **大会今后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工作不妨给予重视的问题**

106. 各代表团同意，协商进程过去五次会议所确定的议题清单依然有效，因此应得到大会的重视。第六次会议建议的其他议题包括：

- (a) 运用生产系统办法处理海洋管理问题；
  - (b) 以综合管理办法处理海洋污染问题；
  - (c) 捕捞和海事部门雇员的人权和劳工权；
  - (d) 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生态系统管理机制，解决和防止包括鱼、长咀鱼、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在内的有关物种的减少和灭绝问题；
  - (e)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发展科学资讯的能力建设；
  - (f) 在国际一级建立保护海洋哺乳动物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
  - (g) 中尺度天然海洋生态体系；
  - (h) 沿海灾害的防范。
-